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讯开始于2022年12月6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9份，收到表决票9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华菱涟钢与涟钢集团合资设立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涟钢被誉为钢铁行业“皇冠上的明珠”，具有投资金额大、技术难度大、附加值高等特点。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华菱涟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启动建设冷轧硅钢产品一期工程项目，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中高档硅钢日益增长的需求，优化升级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该项目投资额21.6,622万元，前期华菱涟钢已支付部分土建工程、建筑工程等款项建设。截至2022年12月6日，该投资项目在施工现场价值为21,431.00万元。

为加强对该项目的统一管理，充分利用国家和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拓展项目融资渠道，华菱涟钢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涟钢集团钢铁有限公司（简称“涟钢集团”）在娄底经开区合资成立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作为硅钢项目经营主体。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5亿元。其中，华菱涟钢以实物资产和货币资金合计出资10.5亿元，持股比例占51.22%。实物出资根据湖南恒房地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12月5日为基础日对华菱涟钢累计支付硅钢项目建设款对应资产的评估值21,431.00万元为定价依据，即实物出资21,431.00万元，货币出资83,569.00万元；涟钢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10亿元，持股比例占48.78%。后续华菱涟钢和涟钢集团将按照出资比例同步实缴出资，共享收益，共担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将合并其报表。

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尊湖先生、阮先生、吕隺先生、李建宇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全体独立董事在事前认可，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以上市公司投资发生额为标准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本次交易中，华菱涟钢以实物资产和货币资金合计出资10.5亿元，因此所涉关联交易金额为1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2.31%。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2.31%，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二、关联基本情况  
(一) 关联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4.62亿元	51.22%	实物和货币资产
涟钢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100亿元	48.78%	货币

第三条 公司股权结构、出资方式、资金来源  
因经营需要，公司需增加注册资本而乙方双方自愿调整持股比例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进行相应调整。

出资方式：货币和实物资产，双方股权在2022年12月31日前按持股比例实缴出资合计10亿元，2022年12月31日前前全部实缴到位。

资金来源：双方股权投入实缴出资比例同步实缴出资。华菱涟钢以硅钢项目在建和已完项目作为实物资产出资，根据评估报告，实物资产出资金额确定为21431万元，剩余83569万元由华菱涟钢以自有资金出资，涟钢集团以自有资金按出资比例出资，如有自有资金经营现金流不足及时到位，由涟钢集团先行以自有资金出资补足，以确保注册资本经营验资资金到位后进行实缴。

第十一条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1名执行董事，由华菱涟钢提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涟钢集团提名。

第十二条 公司治理结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华菱涟钢应为硅钢项目建设的合同全部转移至合资公司，权利和义务均由合资公司承接。

第十二条 附则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合资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合资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在甲方发出资产评估报告按程序生效后实施生效。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华菱涟钢与涟钢集团设立 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加强对该项目的统一管理，充分利用国家和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娄底经开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拓展项目融资渠道，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华菱涟钢钢铁有限公司（简称“华菱涟钢”）拟与涟钢集团钢铁有限公司（简称“涟钢集团”）在娄底经开区合资成立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作为硅钢项目经营主体。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5亿元。其中，华菱涟钢以实物资产和货币资金合计出资10.5亿元，持股比例占51.22%。实物出资根据湖南恒房地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12月5日为基础日对华菱涟钢累计支付硅钢项目建设款对应资产的评估值21,431.00万元为定价依据，即实物出资21,431.00万元，货币出资83,569.00万元；涟钢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10亿元，持股比例占48.78%。2022年12月9日，华菱涟钢与涟钢集团签署了《合资设立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合同》。

(二) 关联交易说明

财务指标(万元)	2022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36,837.67	1,067,138.19
净资产	971,174.88	920,497.21
营业收入	1,467,275.23	1,183,363.52
净利润	39,000.85	46,000.20

(三) 湖南钢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涟钢集团为湖南钢铁集团全资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涟钢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5亿元  
出资主体及出资方式：华菱涟钢以实物资产和货币资金合计出资10.5亿元，持股比例占51.22%。截至12月5日，华菱涟钢累计支付硅钢项目建设款21,431.00万元，对应资产的评估值21,431.00万元。上述实物资产拟按评估值作价注入合资公司，剩余83,569.00万元由华菱涟钢以自有资金出资。涟钢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10亿元，持股比例占48.78%；涟钢集团为现金出资，在国有资本预算资金以前年度未使用资金余额不足时，涟钢集团以自有资金按比例与华菱涟钢同步出资，双方股权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实缴到位。

注册地址：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  
其他事项：湖南华菱涟钢与涟钢集团签订的合同全部转移至合资公司。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涟钢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10亿元，华菱涟钢以实物资产和货币资金合计出资10.5亿元，根据湖南恒房地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恒恒基评报字(2022)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讯开始于2022年12月6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6份，收到表决票6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华菱涟钢与涟钢集团合资设立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涟钢被誉为钢铁行业“皇冠上的明珠”，具有投资金额大、技术难度大、附加值高等特点。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华菱涟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启动建设冷轧硅钢产品一期工程项目，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中高档硅钢日益增长的需求，优化升级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该项目投资额21.6,622万元，前期华菱涟钢已支付部分土建工程、建筑工程等款项建设。截至2022年12月6日，该投资项目在施工现场价值为21,431.00万元。

为加强对该项目的统一管理，充分利用国家和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拓展项目融资渠道，华菱涟钢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涟钢集团钢铁有限公司（简称“涟钢集团”）在娄底经开区合资成立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作为硅钢项目经营主体。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5亿元。其中，华菱涟钢以实物资产和货币资金合计出资10.5亿元，持股比例占51.22%。实物出资根据湖南恒房地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12月5日为基础日对华菱涟钢累计支付硅钢项目建设款对应资产的评估值21,431.00万元为定价依据，即实物出资21,431.00万元，货币出资83,569.00万元；涟钢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10亿元，持股比例占48.78%。后续华菱涟钢和涟钢集团将按照出资比例同步实缴出资，共享收益，共担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将合并其报表。

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尊湖先生、阮先生、吕隺先生、李建宇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全体独立董事在事前认可，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以上市公司投资发生额为标准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本次交易中，华菱涟钢以实物资产和货币资金合计出资10.5亿元，因此所涉关联交易金额为1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2.31%。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2.31%，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二、关联基本情况  
(一) 关联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4.62亿元	51.22%	实物和货币资产
涟钢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100亿元	48.78%	货币

第三条 公司股权结构、出资方式、资金来源  
因经营需要，公司需增加注册资本而乙方双方自愿调整持股比例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进行相应调整。

出资方式：货币和实物资产，双方股权在2022年12月31日前按持股比例实缴出资合计10亿元，2022年12月31日前前全部实缴到位。

资金来源：双方股权投入实缴出资比例同步实缴出资。华菱涟钢以硅钢项目在建和已完项目作为实物资产出资，根据评估报告，实物资产出资金额确定为21431万元，剩余83569万元由华菱涟钢以自有资金出资，涟钢集团以自有资金按出资比例出资，如有自有资金经营现金流不足及时到位，由涟钢集团先行以自有资金出资补足，以确保注册资本经营验资资金到位后进行实缴。

第十一条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1名执行董事，由华菱涟钢提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涟钢集团提名。

第十二条 公司治理结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华菱涟钢应为硅钢项目建设的合同全部转移至合资公司，权利和义务均由合资公司承接。

第十二条 附则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合资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合资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在甲方发出资产评估报告按程序生效后实施生效。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讯开始于2022年12月6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6份，收到表决票6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华菱涟钢与涟钢集团合资设立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涟钢被誉为钢铁行业“皇冠上的明珠”，具有投资金额大、技术难度大、附加值高等特点。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华菱涟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启动建设冷轧硅钢产品一期工程项目，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中高档硅钢日益增长的需求，优化升级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该项目投资额21.6,622万元，前期华菱涟钢已支付部分土建工程、建筑工程等款项建设。截至2022年12月6日，该投资项目在施工现场价值为21,431.00万元。

为加强对该项目的统一管理，充分利用国家和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拓展项目融资渠道，华菱涟钢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涟钢集团钢铁有限公司（简称“涟钢集团”）在娄底经开区合资成立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作为硅钢项目经营主体。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5亿元。其中，华菱涟钢以实物资产和货币资金合计出资10.5亿元，持股比例占51.22%。实物出资根据湖南恒房地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12月5日为基础日对华菱涟钢累计支付硅钢项目建设款对应资产的评估值21,431.00万元为定价依据，即实物出资21,431.00万元，货币出资83,569.00万元；涟钢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10亿元，持股比例占48.78%。后续华菱涟钢和涟钢集团将按照出资比例同步实缴出资，共享收益，共担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将合并其报表。

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尊湖先生、阮先生、吕隺先生、李建宇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全体独立董事在事前认可，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以上市公司投资发生额为标准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本次交易中，华菱涟钢以实物资产和货币资金合计出资10.5亿元，因此所涉关联交易金额为1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2.31%。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2.31%，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二、关联基本情况  
(一) 关联各方基本情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2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36,837.67	1,067,138.19
净资产	971,174.88	920,497.21
营业收入	1,467,275.23	1,183,363.52
净利润	39,000.85	46,000.20

(三) 湖南钢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涟钢集团为湖南钢铁集团全资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涟钢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5亿元  
出资主体及出资方式：华菱涟钢以实物资产和货币资金合计出资10.5亿元，持股比例占51.22%。截至12月5日，华菱涟钢累计支付硅钢项目建设款21,431.00万元，对应资产的评估值21,431.00万元。上述实物资产拟按评估值作价注入合资公司，剩余83,569.00万元由华菱涟钢以自有资金出资。涟钢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10亿元，持股比例占48.78%；涟钢集团为现金出资，在国有资本预算资金以前年度未使用资金余额不足时，涟钢集团以自有资金按比例与华菱涟钢同步出资，双方股权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实缴到位。

注册地址：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  
其他事项：湖南华菱涟钢与涟钢集团签订的合同全部转移至合资公司。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涟钢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10亿元，华菱涟钢以实物资产和货币资金合计出资10.5亿元，根据湖南恒房地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恒恒基评报字(2022)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场外份额单笔申购、单笔追加申购、单笔定期定额申购、单笔赎回和持有份额最低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12月16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场外份额单笔申购金额、单笔追加申购金额、单笔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简称
1	A类: 000821 C类: 000821	海富通鑫源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 000820 C类: 000820	海富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 000826 C类: 000826	海富通科技创新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 000814 C类: 000814	海富通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 000827 C类: 000827	海富通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 000825 C类: 000825	海富通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 000823 C类: 000823	海富通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 000829 C类: 000829	海富通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 000828 C类: 000828	海富通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A类: 000824 C类: 000824	海富通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A类: 000822 C类: 000822	海富通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A类: 000820 C类: 000820	海富通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A类: 000821 C类: 000821	海富通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A类: 000826 C类: 000826	海富通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A类: 000827 C类: 000827	海富通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A类: 000825 C类: 000825	海富通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A类: 000823 C类: 000823	海富通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A类: 000829 C类: 000829	海富通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A类: 000828 C类: 000828	海富通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A类: 000824 C类: 000824	海富通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A类: 000822 C类: 000822	海富通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A类: 000820 C类: 000820	海富通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A类: 000821 C类: 000821	海富通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A类: 000826 C类: 000826	海富通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适用范围  
1. 自2022年12月16日起，上述基金的场外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单笔定期定额申购不开通定投的基金除外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场外单笔赎回最低份额调整为1份，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限额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自2022年12月16日起，单个个人账户持有上述基金的最低份额余额调整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交易账户内余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余额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 上述基金的调整方案仅适用于场外申购、追加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持有份额最低限制，但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3. 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更新。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有关交易协议、规则，了解基金的投资风险。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有关法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客服热线：40089-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特此公告。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12月16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单笔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名称
1	A类: 012175	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有关交易协议、规则，了解基金的投资风险。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有关法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客服热线：40089-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特此公告。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1. 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被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天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1. 天圣制药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强两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查封、冻结，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归还占用的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5日、2020年1月5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4月5日、2020年5月5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5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9月5日、2020年10月5日、2020年11月5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5日、2021年4月5日、2021年5月5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7月5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9月5日、2021年10月5日、2021年11月5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2月5日、2022年3月5日、2022年4月5日、2022年5月5日、2022年6月5日、2022年7月5日、2022年8月5日、2022年9月5日、2022年10月5日、2022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安排  
1. 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认识，确保各项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及持续提升内部控制机制，及加大投入，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控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并账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类风险等级，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渝01民初69号】，根据《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李强向原告天圣制药支付人民币1,626,400元，被告李强对原告天圣制药对其人民币15,435,763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李强对其人民币156,146,397.6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判令原告刘群赔偿原告被挪用人民币3,329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被告李强对其人民币20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160万元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3.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侵占占用资金暨诉讼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应收账款相结合的方式将其所占和挪用的剩余归还现金共计12,147.498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侵占占用资金暨诉讼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刘群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刘群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刘群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提示：1.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二)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9:15-15:00。  
(三)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成都高新区吉泰一路9号新希望国际C栋1507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十五)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十六)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七)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十八)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九)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十)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二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十五)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二十六)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二十七)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十八)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二十九)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十)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十五)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十六)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三十七)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三十八)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十九)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四十)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十五)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十六)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十七)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四十八)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四十九)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十)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五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十五)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十六)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十七)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五十八)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五十九)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六十)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六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六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六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六十五)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六十六)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十七)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十八)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六十九)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七十)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七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七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七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七十五)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七十六)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七十七)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七十八)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十九)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八十)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八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八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八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八十五)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八十六)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八十七)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八十八)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八十九)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九十)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九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九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九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九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九十五)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九十六)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九十七)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九十八)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九十九)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一百)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一百零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一百零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一百零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一百零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百零五)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一百零六)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百零七)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百零八)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百零九)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百一十)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百一十六)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一百一十七)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百一十八)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